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暨外語學院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

108.12.11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1.21 109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通過
109.08.03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8.10 109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30 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暨外語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研擬及推動多元入學考招策略及辦理招生宣傳等相關事宜,依據中國文化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設置中國文化大學國際暨外語學院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 3 至 7 名,院長為當然委員並兼主任委員一職,主持本會事宜,其餘委員由本院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推派專任教師各一名,任期一年,並得連任之。
- 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擬訂本院各項招生重大策略。
二、負責有關全院統籌性之招生活動。
三、定期召開會議商議全院招生策略,並整合學院資源協助各項招生活動進行,如大學體驗營、招生博覽會、赴各校及校內宣講等。
四、其他與本院招生有關事宜。
- 第四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決議。本會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教師列席會議或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出席會議。
- 第五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組織規程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招生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